20251210BX00512

6

2026年高新区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综合意外险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

2026年高新区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综合意外险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高新区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综合意外险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C2025-0058

甲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88号(科技大厦二期5号楼10楼)
联系人：	何建春
联系电话：	0512-68753653

乙方（主办人）：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03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1幢101室、10楼、1101-1102室、12-14楼
乙方（联合体成员）：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16号A幢1-4层、7层、9层A、B区,10-13层,B幢1层A区,2-4层,10-12层、14层
联系人：	杨银银
联系电话：	18618105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2026年高新区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综

合意外险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2026年高新区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综合意外险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本期保险期限为1年，2026年1月1日00：00至2026年12月31日24：00，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价格为 610860.00元 （大写 陆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此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需要的人工、交通、理赔费用、劳保、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人·年）	预估人数	备注
意外险					
1	重点优抚对象+企退参战	1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170	575	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
2	其他优抚对象	1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140	638	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
3	退役军人	1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40	9161	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

4	现役军人	1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100	331	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
5	现役军人家属	1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50	485	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610860.00				

3.2 付款方式：甲方于保险期限起始前将当年度总保费的100%一次性划转给乙方。采购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申请；

(3) 由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3.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0547601040008869**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数字钱包ID：**0022501002091305**

四、赔付条件和标准：

4.1 参保对象：高新区（虎丘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可享受的保障政策，本保险不记名投保，如发生理赔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材料。

4.2 保障方案及预估人数如下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及赔付比例	每人保险金额（元）				
		重点优抚对象+企退参战	其他优抚对象	退役军人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家属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评定为烈士	——	——	——	30 万	——
	因公牺牲	——	——	——	30 万	——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15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意外残疾	因意外导致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按比例赔付，既往伤残除外	15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意外医疗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限医保用药），在获得社保等医疗费用补偿后，保单赔偿其余额部分。免赔额 100 元/次，按 80%赔付	5 万	5 万	5 万	——	——
见义勇为险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鉴定标准》按比例一次性给付。见义勇为行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部门认定	**15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
抢险救灾险	被保险人因抢险救灾行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15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
定期寿险	因疾病身故（含既往症）给付保险金	5000	5000	5000	——	——
疾病住院	因疾病导致住院，社保统筹结算后社保范围内 100%赔付	2 万（含严重既往症）	1 万（含严重既往症）	**3000（仅限重大疾病且不含严重既往症）**	——	——
人数		575	638	9161	331	485
注：以上统计人员为预估数量，若统计人员发生遗漏，出险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退役军人身份，保险公司应给予正常赔付。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理赔，并及时拨付理赔金。

5.3 如果乙方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承保手续或拖延理赔时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未到期的保费。

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理赔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赔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时间，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

责任的权利。

5.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理赔，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负全部责任。

5.6 乙方应按照承保险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5.7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时做到责任、范围、内容、标准、额度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响应）承诺。

5.8 乙方对赔案的结案时间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时所作出的承诺。

5.9 乙方对被保险人每次出险后的实际赔付额，按规定标准及响应承诺的内容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备案。

10.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主办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 1月12日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